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7〕87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7〕90号文件精神 加快我市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我市教育发展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9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强化最薄弱环节作为优先任务，把调整资源配置作为根本措施，把创新体制机制作为重要保障，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及偏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奋斗目标，谱写区域性中心强市新篇章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统筹。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系统谋划加快全市教育薄弱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相互配套、相互支撑，形成合力。发挥市场、企业、社会组织作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发展。

2. 兜住底线。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着力从全市最困难的地方和最薄弱环节做起，把提升最贫困地区教育供给能力、提高最困难人群受教育水平作为优先任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每个孩子受教育的权利。

3. 改革创新。以改革促发展，重在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建立标准、完善机制，着力简政放权、营造良好办学环境，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全市教育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改善，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教育结构趋于合理，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教育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

的机会显著增加，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增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将我市打造成教育质量优、均衡发展好、教育资源足、办学条件硬、特色品牌亮、教育体系全的区域性现代教育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校布局，强化信息化运用，落实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提升农村教学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实施“全面改薄”、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动手能力，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内涵式”均衡。到2020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标准，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均衡。

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均衡发展，多策并举破解择校难题。实现“四个统一”“一个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即要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

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激励和监督机制，完善考核评优认定体系。明确县域实现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书。全面深入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各类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监测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鼓励开展县域内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资源共享等区域性改革实验，推广集团化办校、对口帮扶、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整体提升均衡发展水平。建立义务教育巩固率监测系统，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完善帮扶学习困难学生责任制。

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设点，加快寄宿制学校建设，结合各县（市、区）实际，以镇或中心村为单位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更好地满足留守儿童及其他需寄宿学生需要。“十三五”期间，农村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1至3所标准化的农村寄宿制小学。农村寄宿制小学的规划和建设要与“全面改薄”和“十三五”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等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相衔接，优先安排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项目，完善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食堂等教学和生活设施，使其达到标准化要求。

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按照“政府

主导、市县为主、统筹规划、多元筹资、重在落实”的要求，全面消除大班额和超大班额现象。把扩充城镇基础教育资源纳入政府重大民生工程，实行目标管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合理调配师资，合理分流学生。继续实施分配生政策，全市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生的比例要达到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0%以上，并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继续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2017年至2018年在城镇新建中小学12所、改扩建中小学22所、增加学位2.9万个。

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按省定标准足额配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生活设施，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强化校舍安全。到2018年年底，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要达到“全面改薄”底线要求，满足学校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6号），严格督导，严肃问责，做到保质量、保进度、保安全。不断提高教学点办学条件和水平，保障教学点基本办学需求。

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体系。全面深化教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教师教育联动发展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学习保障机制，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深入推进“双名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计划培育认定市

名师 200 名、市学科带头人 2000 名、市骨干教师 8000 名，持续依托“国培计划”平台，完善以“国培计划”为引领，以“校本研修”为基础的“国培”“省培”“市培”“县培”和“校本研修”一体化管理、差异化培训的五级联动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对全市中小学教师完成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任务。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计划。每年为我市农村招聘不少于 300 名特岗教师，为农村教学点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骨干师资。在农村教师补充机制中推行“县来县去”“乡来乡去”的优先录用和分配政策，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重点推动城镇学校优秀校长、特级教师、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县级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 60%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

推荐名额的 35%以上。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统一农村与城镇学校教师职称结构比例标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在农村学校一线教学岗位上从教 30 年以上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能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仍在教学岗位工作的，不受单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职数限制，考核认定为一级教师。城镇学校教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任教支教的工作经历。优化农村教师资源配置，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每两年核定一次编制。创新农村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健全符合农村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收入分配制度。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待遇等政策落实，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要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在目前林州市、内黄县正在实施的国家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的基礎上，积极推进安阳县、汤阴县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广大乡村教师的临时住宿和生活条件。

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好我省将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到全省建档立卡义务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精准扶贫政策。充分利用各项资金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改善食堂供餐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求，扩大食堂供餐比例。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助

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轨推动、双向推动，合理引导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培养技能型人才打下坚实基础，为个人发展、家庭脱贫提供支撑。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搭建对话协作平台，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制定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深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积极推行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验，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扎实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加快落实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方案，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优质学校集中，增强办学能力，将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到 10 所，原则上校均在校生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不断提高我市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水平。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各县（市、区）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经费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实现职业教育财政投入逐步增长。

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重点抓好 3 所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 6 所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

建设计划，培育和打造符合安阳产业特色的品牌专业，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实施职业教育“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提高“双师型”“一体化”教师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习基地建设，保障实习实训需求。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数字校园。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以职业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载体，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坚持“六路并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优势，统筹各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计划，切实加强贫困人口、贫困学生就业培训工作。以争创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为抓手，切实加强社区教育工作。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

（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制定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意见，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协调发展，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不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项目。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贫困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乡村普通高中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创新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彰显办学特色，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学校。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不断扩大优质资源。鼓励优质高中与乡村高中通过建立联盟、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等方式，在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教师培训、管理方式等方面实现共享，整体提升乡村高中办学水平。

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工资，加快化解公办普通高中债务，动态调整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创新教育投融资模式，加快薄弱学校改造，推动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教育资助政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对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及残疾儿童，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进行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3—6岁儿童，按照年生均600元的标准免除保教费，并按照年生均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等4类普通高中学生学费、住宿费。实行普惠性的中等职业教育政策，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

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以及我省 26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的全部农村（不含县城）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助学金类资助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

（四）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坚持统筹谋划，分类指导，建立高校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领域办出特色。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合作办学。改革管理方式，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升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加快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创建高水平大学和一批特色学科。支持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的学校，合理定位，创新发展，建设高水平大学，带动提升全市高等教育整体水平。

加快高等院校分类发展，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领域办出特色。加快安阳工学院由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院校转型发展，积极创建省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支持安阳师范学院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落实中央“传承绝学”重大决策，打造汉语海外传播专业特色，彰显甲骨学研究学科特色，实现专业硕士点扩点、学术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突破。支持安阳学院打造航空类特色专业，与企业共建冠名班、订单班，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应用型人才。支持安阳

职业技术学院紧贴区域经济社会需求，重点发展工科类和医学类专业，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打造特色鲜明、省内一流的高职院校。支持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推进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形成一套体系完整、便于推广的幼儿教师培养模式。支持河南护理职业学院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逐步形成市场针对性强、结构较为合理、专业特色和优势比较明显的专业群结构，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卫生人才。

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机制。以满足我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才为出发点，及时吸收和借鉴先进经验，修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快高校众创空间建设步伐，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切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高校紧盯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农业部、中科院和国家基金委等国家部委重大科研计划，通过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争取高层次成果奖励、建设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培养集聚高水平中青年科研人才队伍，不断提升高校育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高校结合自身区域、学校特色开展科研攻关和社会服务，培养大批当地适用人才。

深入实施协同创新。鼓励并引导全市高校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支援高校）、科研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等部门，大力吸引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实施协同创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切实提升我市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支持高校、行业企业等部门联合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共建研发基地、互聘优秀学术带头人、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支援高校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及科技服务平台，推进我市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扎实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持高校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引导高校全面建设面向个人、部门和学校的综合数据服务平台，积极利用大数据开展校情展示、教学分析、管理决策和精准服务。

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推进就业政策完善和落实，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参军入伍，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对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精准帮扶。

健全就业状况评价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工作，认真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统计，为就业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人才需求预测机制，为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支撑。

(五) 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以扩充普惠资源为核心、强化师资建设为重点、加强规范管理为支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网络，逐步提高农村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统筹使用各级专项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重点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农村倾斜，因地制宜加强园舍建设、师资培训、玩教具配备及增强条件保障等。到 2020 年，我市农村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8%左右。

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农村公办幼儿园布局。重点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实现 3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举办 2 所、3 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至少举办 1 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利用村小学校舍资源，发展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根据实际需求改善教学点校舍条件，举办附设幼儿班。支持村集体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幼儿园，人口集中的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实现独立办园，小的自然村联合办园或建分园。按标准配备玩教具，提供基本保教条件。制定和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初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支持企事业单位所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提供普惠性服务。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办法，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增加农村普惠性民办园数量。通过提供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农村普惠性民

办园建设。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纳入巡回支教范围、支持教师培训、开展教研指导等方式，提升普惠性民办园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措施，扶持一批收费合理、管理规范普惠性民办园，提高其办园标准和保障能力。

构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体系。根据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配齐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要求。鼓励各县（市、区）聘任优秀的幼儿园退休教师到教师资源短缺的农村地区任教。采取“政府组织、中心园实施、志愿服务”模式，开展教师巡回支教，逐步形成覆盖农村偏远地区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缓解当前师资紧缺状况。开展对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全员培训，强化实践能力，提高专业水平。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对长期在农村幼儿园工作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改革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省、市统筹，以县（市、区）为主，县、乡两级共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园所布局、师资建设、经费投入、质量保障、规范管理等。探索建立以中心园为依托的业务管理模式，实行办园经费、教师调配、玩教具配备、师资培训、保育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统筹

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归口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加强对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登记注册制度。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要保障必需的人员、经费和保教设施，达到国家关于农村学前教育办园（班）基本标准，参加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保育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将幼儿班逐步从所属小学剥离，实现独立办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幼儿安全。健全关爱体系，着力保证农村留守儿童入园。坚持科学保教，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防止“小学化”倾向。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力度。

（六）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总量，提高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提高特教教师职业吸引力，推进全纳教育。实施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重点支持特教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质量和水平。各县（市、区）在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6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各自财政状况和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对承担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任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为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加适合的教育。

扩充特教资源总量。各县（市）要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办学

支持力度，不断改善本地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把安阳特殊教育学校建成一所区域综合性特教学校，发挥其首批河南省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引领、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全市特殊教育办学水平；鼓励各县（市、区）以多种形式开发特教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教班。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逐步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试点。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对残疾学生实施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招收残疾学生，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鼓励我市普通高校招收残疾学生，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

加强特教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特教教师定向培养。普通教师转岗担任特教教师，应经过特教专业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在特教岗位工作满10年的教师，继续从事特教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普通中小学承担特教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向特教教师倾斜。

拓展特教服务模式。实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鼓励支持特教学校与当地医疗、康复中心及社区其他服务机构合作，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模式，优先考虑就近入学、随班就读，鼓励特教学校及有条件

的普通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支持民办机构、福利院及其他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逐步提高特教信息化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要成立落实本实施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本实施意见列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单位）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做好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工作，做好与教育改革发展其他工作的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督导监测。要按照政策要求、实施范围、资金使用、时间节点、阶段目标等要素，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开展全程专项督导，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惠及群众。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发展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全市教育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时宣传贯彻本实施意见的经验做法，让人民群众见到实实在在的成绩，形成合理预期，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加快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2017年12月5日

主办：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5月5日印发
